

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

(2008年11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，
2021年11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充分发挥校外优秀专家学者、杰出人才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指导推动作用，规范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兼职教授的聘任坚持以德为先，按需聘任，严格管理，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兼职教授岗位设置在校内教学科研单位(以下简称“聘任单位”)，设岗数量不超过聘任单位专任教师总数的25%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及岗位职责

第四条 聘任条件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教育事业；遵纪守法，为人正派，身心健康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。

(二)模范遵守《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师德规范，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治学严谨，品德高尚。

(三)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取得高级职称，或在国内外同行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或有较广泛的社会影响。

（四）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掌握相关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；在所从事的学科或行业中取得重要成就或业绩。

（五）愿意且能够为我校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水平提高、社会服务及增强办学能力、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做出贡献。

第五条 岗位职责

（一）协助指导和培养学校青年教师，提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及业务能力，促进产出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。

（二）聘期内组织或参与学校教学科研活动，或协助指导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（三）在提高学校办学效益、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或在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、重大科研项目获批、办学平台提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第三章 聘任程序

第六条 聘任程序

（一）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对拟聘人选思想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及其他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、把关，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向人事处提交拟聘人选材料。

（二）聘任单位将《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审批表》及相关证书、证件、代表性业绩等材料复印件报送人事处。人事处根据拟聘人选情况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、行业专家学者等进行审查鉴定。

(三)人事处将审查通过的拟聘人选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(四)学校为同意聘任的兼职教授颁发聘书与校徽;人事处、聘任单位与兼职教授共同签订聘任协议。

第四章 聘任管理

第七条 兼职教授聘期一般为两年,聘任单位应对兼职教授进行聘期考核,考核合格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续聘。

第八条 兼职教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聘任单位负责。人事处负责提供兼职教授聘期协议模板,聘任单位负责完善协议内容并明确聘期任务。

第九条 兼职教授来校开展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等实质性工作的,由聘任单位根据其具体工作量和贡献大小,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报酬。

第十条 兼职教授出现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、违规违纪等问题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,学校予以解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